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亲自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建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151.1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98.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08.09%。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62,863.35 万元，比

年初下降 4.9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164.20 万元，比年初下降 4.1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983,731.6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084,617.69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08,461.77 元，2020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 6,376,155.92 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36,584,958.98 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20 年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架构，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起

到了有效控制、监督作用；

2、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4、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